

新中国民族工作 大事概览

(1949—1999)

罗广武 编著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民族工作大事概览/罗广武编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1.1

ISBN 7-5075-1090-5

I. 新… II. 罗… III. 民族工作-大事记-中国
IV. 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9001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800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网址: <http://www.hwcs.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hwcs.com

电话(010)83086853 (010)83086663

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大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32 开本 34.5 印张 800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100.00 元

《新中国民族工作大事概览》序言

李德洙

罗广武是一位勤于政策研究、勤于理论思考的同志。他编著的《新中国民族工作大事概览》一书，汇集了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民族工作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要文献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论述，资料丰富，内容详实，从中可以看出半个世纪以来我国民族工作发展的基本轨迹。

综观全球，民族问题越来越成为困扰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不少多民族的国家内，由于民族问题解决得不好，导致社会动乱，甚至武装冲突、国家分裂。与此成为鲜明对照的是，我们党和国家在解决民族问题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与其他国家比，我们的民族理论最好，民族政策最好，民族关系最好。

我国民族工作的伟大成就来之不易，它凝聚着党中央几代领导集体的心血和智慧，凝聚着广大民族工作者的努力和奉献，凝聚着全国各族人民的创造和奋斗。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和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认真总

结民族工作的经验，研究和吸取其他一些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教训，使我国的民族工作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在当前国际风云变幻的形势下，我国始终保持了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防巩固的大好局面。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民族工作中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就，是因为我们始终坚持了五条基本原则：一是高举一面旗帜，就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新的形势下，我们要坚持用邓小平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观察、分析和处理民族问题。二是突出一个中心，就是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尽快地把民族地区的经济搞上去，不仅是民族地区各族人民的迫切愿望，也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基本原则。三是坚持一个制度，就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同志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一同称为我国的三大政治制度，并纳入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进一步明确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四是维护一个大局，就是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这个大局。要正确处理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发展是硬道理，没有发展，长远就难以稳定。稳定压倒一切，没有稳定，当前就难以发展。五是抓住一个关键，就是抓住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这个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发展民族经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关键是要解决人的问题，主要是解决少数民族干部问题。这五条既是民族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解决下个世纪我国民族问题，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类即将跨入 21 世纪。面对新世纪的新形势、新环境、新

任务，民族工作任重道远。我们要坚持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不断发展本世纪奠定的民族工作的大好形势，妥善处理前进道路上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努力开创新世纪民族工作的新局面。在这个时候，回顾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我国民族工作的光辉历程，是很有意义的。

2000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1949 年	(1)
1950 年	(3)
1951 年	(28)
1952 年	(66)
1953 年	(98)
1954 年	(110)
1955 年	(157)
1956 年	(175)
1957 年	(227)
1958 年	(279)
1959 年	(313)
1960 年	(355)
1961 年	(364)
1962 年	(371)
1963 年	(379)
1964 年	(385)
1965 年	(397)
1966 年	(413)
1975 年	(416)

1976年	(421)
1977年	(422)
1978年	(438)
1979年	(457)
1980年	(491)
1981年	(526)
1982年	(558)
1983年	(585)
1984年	(613)
1985年	(638)
1986年	(664)
1987年	(678)
1988年	(704)
1989年	(737)
1990年	(771)
1991年	(797)
1992年	(830)
1993年	(860)
1994年	(882)
1995年	(914)
1996年	(953)
1997年	(974)
1998年	(1005)
1999年	(1037)

新中国民族工作大事概览

国家民委副主任江平也在会上讲话。

藏族作家益希单增代表获奖者讲话。

这次评奖活动是由国家民委和作家协会联合举办的。

评奖的范围是1976年10月到1980年底少数民族作者发表的作品。经过一年的评选工作，评出了小说、诗歌、散文、儿童文学、报告文学、电影文学、剧本共140篇获奖作品，作者包括38个民族的138人。

1982年

1月4日

党和国家领导人、全国政协领导人，1月4日晚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出席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评奖发奖大会和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全体人员。王震、乌兰夫、赛福鼎、谷牧、姚依林、胡厥文、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薄一波、杨静仁、刘澜涛、董其武和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见。

3月3日

国务院副总理、国家民委主任杨静仁3月3日在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委会议上说，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各民族干部群众都要自觉地做维护和增进民族团结的模范。

杨静仁强调，各族干部群众必须牢固树立汉族和少数民族谁也离不开谁这个符合我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观点，并运用这个观点指导自己的行动。我们伟大祖国的辽阔疆域是汉族和少数民

族共同开拓的,祖国的灿烂文化是各民族人民共同创造的。特别是近百年来的民族、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也是各族人民共同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民族繁荣的任务是各民族共同担负的。共同的根本利益把汉族和少数民族紧紧连在一起,相依为命,谁也离不开谁。杨静仁说,今天,正当我们进行四化建设的时候,要像爱护自己的生命一样去维护和增进民族团结。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为:《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这些丛书有部分已经出版。这次会议是3月3日开幕的,会议将讨论加速这些丛书的出版问题。

4月14日

国家民委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4月3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会议总结了1979年5月召开的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以来的工作,确定了今后的工作任务。国务院副总理、国家民委主任杨静仁到会讲了话。他强调,在今年内,要力求使民族关系有一个显著的改善,民族团结有一个大的发展,民族经济工作有所进步。在谈到经济建设和全国各民族大团结的关系时,他说,经济建设和民族团结是互相促进的,没有坚强的民族团结,要搞好经济建设是不可能的,同样,不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就没有坚实的基础。国家民委副主任江平做了工作报告。出席会议的委员和民族事务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中央有关单位的代表共197人,就会议议题进行了讨论。

5月1日

邓小平、李先念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出席

新中国民族工作大事概览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代表座谈会的全体代表和边疆少数民族青年参观团的全体成员,同他们一起照了相。徐向前、彭真、邓颖超、王震、韦国清、乌兰夫、方毅、余秋里、张廷发、耿飏、倪志福、彭冲、陈慕华、万里、习仲勋、王任重、杨得志、姚依林、杨尚昆、朱学范、杨静仁、王平、刘澜涛,中共中央统战部、全国总工会、国家民委、共青团中央和北京市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见。

5月3日

《人民日报》发表江平、黄铸的《关于当前民族工作的若干问题》一文,摘要如下:

三年来,党中央根据三中全会精神,在民族工作方面采取一系列重大决策,成为党在全国范围内拨乱反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979年3月,党中央批准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帽子,肯定了党的民族政策是正确的,民族工作成绩是很大的。

1979年4、5月间,党中央召开了全国边防工作会议,这同时就是一次规模巨大的民族工作会议。会后,党中央要求全党全军必须十分重视民族工作,进行民族政策的再教育,结合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这是粉碎“四人帮”后第一个系统地重申党的民族政策,在民族工作方面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文件。10月,党中央、国务院又批发了国家民委党组关于做好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

1979年12月,由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民委召开了全国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并由胡耀邦同志批发了会议纪要,除提出经常进行民族政策宣传教育的措施以外,要求在1980年春节前后集中进行一次宣传教育。

1980年3月,中央书记处成立不久,就讨论了西藏工作问题。

4月,党中央发出具有历史意义的《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明确提出新的历史条件下西藏工作的中心任务、奋斗目标 and 八项方针。

1980年7月,中央书记处讨论了新疆工作问题。

1980年7月,国务院讨论了海南岛问题,作出了重要的决定。

1981年3月,党中央讨论和批准了青海省委解决1958年平叛扩大化遗留问题的请示报告,妥善处理了这一重大历史遗留问题。

1981年4月,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听取和讨论了云南民族工作情况。7月,中央书记处批准发出了《云南民族工作汇报会纪要》,进一步系统地提出了党在民族工作方面的理论、任务、方针和政策。

1981年6月,党的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专门写了一段民族工作,这是六中全会一致通过的有关民族工作经验的正确总结,是今后民族工作的正确方向。

1981年7月,中央书记处根据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又一次讨论新疆工作问题,发了中央文件。

1981年7月,中央书记处讨论内蒙古自治区的工作,8月发出了《中央书记处讨论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纪要》这一重要文件。

此外,在这三年中,党中央、国务院还先后批准了关于民族教育工作问题、民族贸易问题、民族科学技术问题等一系列文件。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这一系列指示,全党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

二、放宽政策,减免负担,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三、逐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四、民族教育开始走上正轨,民族文艺、出版、卫生、体育事业

也有所发展。

五、摒弃了企图用行政命令禁止和消灭宗教的“左”倾错误政策,恢复并逐步落实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信教和不信教都有自由)的政策和宗教同政权、司法、教育分离的原则,开放一定数量的寺庙。

六、落实了对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统一战线政策。

七、在民族理论方面进行了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中央对西藏民族工作的指示中明确指出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说法是错误的。1980年7月15日,国家民委在胡乔木同志和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的帮助下,写了《评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一文,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名义发表,进一步对此进行了深入系统的阐述。这就澄清了民族工作方面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理论根据。1979年,胡耀邦同志要中央党校研究“消灭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提法,《理论动态》154期发表了《关于“消灭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的提法》一文,得出结论:“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无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任务之一,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提法。”同时指出,消灭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不是一个短暂的过程,也不应同消灭民族差别混同。尤其有重大意义的是1980年1月第一次发表了被康生、陈伯达埋没了20多年的周恩来同志的《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的重要讲话。这篇讲话系统地阐明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民族发展繁荣政策,对于政治上理论上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有重大意义。

八、进行了民族政策的再教育,特别是1980年春节前后集中进行了一段时间,结合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解决了一些存在的问题,改善了民族关系。

综上所述,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采取了一系列大政方针,恢复并且发展了党的行之

有效的民族政策,从指导思想上,基本上完成了这方面的拨乱反正的任务,在实际工作中党的政策也正在逐步贯彻,步步见效,日益深入人心,少数民族人民高兴地说:党的民族政策又回来了。民族关系有了显著的改善,民族团结的基础日益巩固。尽管民族关系还有这样那样的问题,总的说来,党的民族工作正在沿着三中全会开辟的航道胜利前进。这是事情的本质和主流。我们决不可因为这里那里发生的一些事件,就模糊了自己的视线,忽视了这个本质和主流的方面。

但是,指导思想上完成拨乱反正,不等于实际工作上也完成了拨乱反正。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民族关系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在某些方面和某些地方甚至还潜伏着一定的危险。

一、历史上长期形成的民族隔阂还没有完全消除,1957年以来的“左”倾错误尤其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又给民族关系造成新的严重的创伤,要完全消除这种隔阂,治愈这种创伤,还需要我们做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

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还有一些同志对中央的方针、政策不完全理解,以至还有某种抵触。因此,要把这些方针、政策贯彻到底,还需要一个相当的过程,并继续克服左倾思想影响的干扰。

三、民族工作方面,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实际问题。几年来我们虽然已经解决了许多问题,但是还有许多问题尚待继续解决,特别是一些老大难问题一时不易解决。许多问题还牵涉到管理体制的改革,只能随着体制改革逐步解决。

四、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政治、经济、文化事实上的不平等,是各种摩擦的根源之一。

五、背离四项基本原则,损害民族团结的错误倾向在民族问题方面逐步反映出来。

新中国民族工作大事概览

六、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者及国内敌人，也千方百计进行渗透和破坏。

由于上述原因，特别是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和敌人的挑拨，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出现了少数人闹事，有的地区民族关系比较紧张。对此我们不能掉以轻心，而必须保持应有的警惕。

5月5日

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乌兰夫、王首道、胡子昂、何长工、肖克、包尔汉、钱昌照，5月5日晚会见了来自祖国边疆的少数民族青年参观团全体成员。

参加会见的还有有关方面负责人韩英、李贵、江平、克尤木·巴吾东等。

6月2日

《人民日报》发表短评《更多地关怀散居的少数民族》，摘要如下：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有6000万人左右，其中大多数居住在本民族的聚居区，享有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约有1000万的少数民族人口，散居在各省、市的大小城镇和乡村。他们除享有与当地汉族完全平等的权利外，还有一些特殊问题需要照顾。不能因为他们在当地人数较少，就忽视他们的特殊需要。各地党委和政府应该像天津市那样，尽可能地关怀和照顾他们，充分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尽可能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这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的政策。无论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还是在少数民族散居的地区，都要认真地执行。希望凡有少数民族散居地区的党委和政府都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日程上来，定期讨论布

置、定期检查督促,争取都能做出较好的成绩,以利于进一步加强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团结,更加充分地调动少数民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6月5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民族平等团结 共同繁荣的根本保证》,摘要如下:

目前,我国各族人民正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进行热烈的讨论。这部宪法修改草案记载了中国人民艰苦奋斗的革命成果,总结了建国 30 多年来的经验教训,切合我国国情和发展方向,体现了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意志。

巩固民族团结和国家的统一,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扩大民族区域自治权利,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宪法修改草案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之一。它继承了 1949 年的《共同纲领》和 1954 年宪法中有关少数民族问题的正确原则,并根据丰富的实践经验作了重要的新规定,使之更加完善和充实,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体现了少数民族人民在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中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和主人翁地位。

宪法修改草案对于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作了重要的规定。总纲第四条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第二章规定,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第三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各少数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这些规定,保障了民族平等和各少数民族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平等权利。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党和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它保证了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又保证了少数民族在民族自治地方当家作主管理地方性事务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作为国家地方政权,行使一般的地方政权的同等职权,又作为自治机关享有自治权。宪法修改草案恢复或者保留了过去几部宪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增加了重要的新规定,进一步明确和扩大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充实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内容。这主要是:第一,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担任。第二,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主地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第三,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第四,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优良的民族文化。这些规定把建国以来的实践经验在宪法中固定下来,体现了国家集中统一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正确结合,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少数民族的特殊利益的正确结合,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宪法修改草案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国家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 and 政策的自治权”。这是对自治权的完整的、科学的表述。

在我国,民族问题是关系祖国统一、边防巩固、安定团结、四化建设的战略性问题。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政策。宪法修改草案对民族问题的各项规定,关系少数民族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各少数民族人民都要积极参加宪法修改草案的讨论,充分行使国家主人翁的权利。要通过这次宪法修改草案的讨论,对各族人民进行一次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使我们的民族关系有更大的改善,民族团结有更大的加强。

7月2日

《人民日报》发表费孝通的《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一文,摘要如下: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要实现各民族的真正平等,重要的措施是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逐步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各民族经济文化上如果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事实上的民族平等也就难于实现。所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已经出现了要求技术、要求文化的热情,宪法修改草案有关民族问题的条文规定,表达了他们的心愿。

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家要坚持不懈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国家用来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力物力,实际上是取自人数多、文化和经济比较先进的汉族。汉族应当把帮助少数民族作为自己的义务,少数民族也要积极地接受国家的帮助,争取早日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宪法修改草案把平等、团结、互助并列为社会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要内容。这里的“互助”一词强调了民族间帮助的相互性,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不仅有汉族帮助少数民族的一面,也有少数民族帮助汉族的一面。忽略任何一面都是片面的。有些汉族同胞对于少数民族帮助汉族的一面还看得不够,所以宪法修改草案中用了“互助”二字十分重要。我们要发挥各民族取长补短、互相帮助的作用,充分认识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确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信念。这是巩固民族团结,克服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基础。